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办〔2018〕3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姑苏重点产业 紧缺人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各镇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苏委办发〔2016〕9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苏州市人社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通知》（苏人保开〔2018〕9号），现就我市 2018 年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组织人员申报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

1. 国家千人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姑苏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的企业；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软件和集成电路、节能与新能源、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和金融服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民营规模以上企业；

4.我市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各区镇推荐，市人社局认定，全市一般不超过10家）。

二、申报对象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报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优秀人才；

2.本人专业与所在岗位匹配，且专业符合《苏州市2018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可在苏州市人社局网站或申报系统下载查阅，网址：<http://218.4.150.22:8888/>苏州市2018年度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pdf）；

3.全日制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请人年龄分别不超过30周岁（1987年6月20日以后出生）、35周岁（1982年6月20日以后出生）、40周岁（1977年6月20日以后出生）。

三、申报受理

1.申报时间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按年度集中申报、审核和认定。本年度申报时间自2018年6月20日起至8月15日止。

2.申报方式

企业登录“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网址：<http://www.jsszhrss.gov.cn/>）或“姑苏人才计划服务网”（姑苏人才计划网上申报, 网址：<http://www.rcsz.gov.cn/>），进入申报系统页面，先进行企业注册,按要求完整填报人员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申请人在正式申报前，建议先进入自评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自评积分情况选择是否申报。

3. 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企业内部对推荐人选的公示材料；
- （3）领军人才创办的企业需提供苏州市级以上人才计划资助的证明文件，股东另须提供验资证明；
-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的高企证书或相应证明文件（仅有公示文件不可）；
- （5）重点产业领域的民营规模以上企业需提供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中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2000 万元，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须达到 1000 万元）；
- （6）我市重点推荐的优秀中小微企业需提供市人社局出具的正式推荐意见。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护照（中国内地居民提供身份证，台港澳地区居民提供通行证，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2) 学历学位证书（国外、境外学历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3) 与企业依法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4) 申报单位出具的个人参保证明；

(5) 在申报单位的税收完税证明（可至税务部门自助办税机打印，须体现申报收入额，本年度申报请提供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完税证明，入职不满一年的请提供入职日起至 2018 年 5 月的完税证明，并按月均数折算年薪）；

(6)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请审批表》（网上复审通过后方可下载，于现场审验时提供，企业及市人社局盖章后有效）；

(7) 其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级以上职称证书、职务发明专利证书（排名前三）等。

4. 认定程序

网上初审：6 月 20 日-8 月 20 日，市人社局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进行网上初审，主要审核企业及申请人资质、相关材料的完整度以及材料与所填信息的匹配度。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齐备后方可通过初审。

网上复审：8 月 21 日-10 月 15 日，苏州市人社局（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对通过初审人员的信息进行网上复审，并形成我市复审通过人员名单反馈给各区镇。

现场审验：10 月 16 日-11 月 15 日，各区镇根据复审通过人

员名单，比对所需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无误后汇总，于11月12日之前携复印件至市人社局现场审验，市人社局查验材料齐全无误后，在《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申请审批表》及所有材料复印件上盖章，并将通过审验的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至苏州市人社局。

材料复核：11月16日-11月30日，苏州市人社局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根据积分排名情况形成建议资助名单。

认定发文：12月1日-12月31日，建议资助名单报苏州市人才办主任会议审定，并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即正式发文公布资助名单；公示有异议的，由苏州市人社局进行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评分标准

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评选采取积分认定制，标准如下：

(1) 个人素质，占30%权重。申请人为本科学历（学位）的积50分，硕士学历（学位）的积70分，博士学历（学位）的积90分。

(2) 紧缺指数，占30%权重。申请人所学专业须列入当年度《苏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按照紧缺指数1~5级，分别积50分、60分、70分、80分、90分。

(3) 薪酬水平，占40%权重。申请人在企业年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达到6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分别积60分、70分、80分、90分、100分。

薪酬水平的积分标准可视我市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增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此外，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加 2 分；拥有职务发明者，其中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 2 分，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排名前三）每项加 1 分。所有加分项每人累计不超过 5 分。

综合以上标准，每年择优进行资助。

四、其他事项

1.各区镇、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发动、申报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广泛动员，严格审核，保证质量。

2.已获姑苏人才计划各项子计划资助者，不再重复享受该项政策。

3.依据《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昆人社发〔2018〕8号）文件规定，已入选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的人才直接入选昆山市紧缺产业人才计划，按规定享受 6 万元、9 万元、12 万元层次的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第三年按每月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标准发放一年补贴；已享受更高级别人才资助，已享受两批次昆山紧缺产业人才计划资助（原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之生活津贴），不再发放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补贴。

4.申请人及申请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申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5.2018年度苏州市范围内，按积分排名择优资助前2000名申报者，并依据50%、30%、20%比例享受6万元、9万元、12万元的薪酬补贴及相关待遇。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昆山市人社局优秀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2-57339983；55217005

联系地址：昆山市前进中路305号102室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